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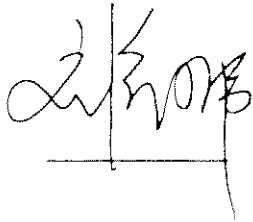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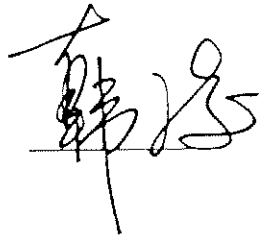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伟



韩 凌



石洪卫

